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26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下午 3 时 24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26 次会议开始。

我将很快结束我们这一会议，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将通过其报告，我将再重新开始举行第 726 次会议。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6 (a)，让工作组来通过我们的报告。然后，我们将结束对议程项目 8 的审议。

在工作组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前，我们将继续并结束对议程项目 9 的审议，这就是国际组织在登记外空物体方面的做法。

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0，这就是[？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要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然后，我将宣布，我们的小组委员会第 726 次会议休会。这样的话，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外空物体做法的工作组能够进行其第四次会议，而且，工作组也可以举行其第六次会议。

我现在请巴西的 Monserrod Filho 先生来主持议程项目 6 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就是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那么，第 726 次会议现在休会。

下午 3 时[？……？]散会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452



## 议程项目 6(a)工作组的会议

主席：若泽·小蒙塞拉特先生（巴西）

下午 3 时 29 分开会

主席：下午好，各位代表，我们现在开始举行我们工作小组的第七次会议，来讨论议程项目 6（a），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事项。

各位尊敬的代表，大家都可以回顾，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在我们的会议中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我们在上个星期和这个星期一举行了会议，取得了这些结果。

我想在这里指出，根据我们在外空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商定的，2001 年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工作线只是审议了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在这个星期一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审议了 635 号文件和 add.1 至 12，就是关于与航天航空物体相关的法律问题。

关于我的问题单，我们收到了各国的答复以及 L.249 号文件，这就是对与空间物体有关的问题单的答复。

我们进一步审议了在[？外空文件？]方面的各国做法，这是在 A/AC.105/C.2/849 号文件中列出的。

各位尊敬的代表，大家得出结论是，工作组不应该结束对外空物体问题单的审议。工作组认为，应该继续请各成员国对外空物体的调查单做出答复。

我认为，我们这一工作组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已经得到了加强，而且，我希望再次感谢已经发表了一般性意见的代表团或针对工作组的其他文件发表了具体意见的代表团。

我希望在这里指出，我们工作组从[？Peter Monsmela？]及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代表那里收到的信函提及了国家经验，这个国家已经通过了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的有关法律。对于这个问题，[？在这个信函中还有其他的考虑因素？]。

各位尊敬的代表，关于这封信的内容，大家可以从小秘书处了解这封信的具体内容。

在我们开始工作之前，为了通过我们工作组的报告草案，我希望通过各位，这一文件已经译成了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文件号是 A/AC.105/C.2[？def？]/2005/L.1。

为了通过我们的报告，我建议，各国代表团应该逐段审议这一案文。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这一程序通过了。

各位代表，现在开始开会，逐段审议并通过报告草案。

先看第 1 段，哪个代表团想就第 1 段发言？如果没有意见的话，第 1 段就通过了。好，通过了。

第 2 段，第 2 段是否就通过了？没有人反对，通过了。

第 3 段。

第 4 段，对第 4 段没有意见，通过了。

第 5 段，也许这一段是这份文件中最长的一段。

有没有人想就第 5 段发言？通过了。

第 6 段，对第 6 段有什么意见？没有，这段通过了。

第 7 段，对第 7 段也没有意见，就通过了。

第 8 段：第 8 段中的 B 小段，俄文文本有一个错误，这个错误正在更改之中，英文版、西班牙文版以及其他版本都是正确的。

这是报告的最后一段。捷克共和国代表。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注意到第 8 段，包括 a、b、c 这几小段反映的是一个代表团的观点，因为措辞是“the view was expressed（有代表团认为）”，这样写的。但是，我想就 b 和 c 这两个小段发表一点意见。当然，还要听[？表达了这种意见的代表团的意见？]。

b 小段说，[？对调查表的答复的数目或对这些答复，表明了自己选取意见的国家的数目并不重要。？]我并不同意这个意见，只有五个答复的话，与有 100 个答复，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

也许这个意见应该以另外一种方式表达。多少国家答复调查表，有多少国家表明了自己的[？选举意见？]，是很重要的，这是我的一个意见。

第二个意见是有关于 c 小段的，这段说，“在审议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事项时，以下疑问是一个重要问题。成员国是否希望保留在本国大气空间拥有绝对主权，将这一原则作为绝对原则”。

所以，问题首先是绝对排他主权。1944 年这些公约的第 1 条，还有 1919 年[？商业、航空导航这个公约的术语？]，我对是否接受绝对主权这一概念感到犹豫，因为在当今世界上没有绝对主权，没有绝对主权这种事。

另外一个，[？我们是不是可以把这个问题？]，成员国是否希望保留，因为很多成员国想取消这一原则。这个法律原则仍然有效，所以，这个原则是不能动的。谢谢。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代表。

其他代表团有没有人要发言？希腊代表。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b 小段英文和法文的措辞并不完全妥当，这里说这个问题并不重要。我认为这样写不客观，因此，英文、法文的案文应该换一个形容词，法文好一点，英文那个词应该删掉，换一个词。

法文说是不重要，案文需要找一个适当的词，对西班牙文和其他语文文本，我提不出意见来。但是，委员会的文件中不能使用这样的措辞。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

能否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感谢 Kopal 教授、Monserat Filho 先生的发言。我们的反应如下：

b 段所使用的“不重要”这个词，可以改为“not significant”，如果能够改进这个意思的话，我们仍然认为数目并不重要，解释在 b 段当中已经提供了。

我们并不指望收到 194 份答复，即使有一天，我们收到了 194 份答复，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收

到所有答复的话，也并不意味着这个议程项目，就是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讨论成功地结束了。

这个数字并不重要，数目并不重要，但是，我个人认为，并不是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我个人的感觉是，我们对于能够收到更多答复的希望和建议，只能通过延长这一进程来实现，但不能进行法律工作，对大气空间和外空进行定义和划界。

最后一点是主权问题，这里指的并不是《巴黎公约》或者是《芝加哥公约》。我们认为，绝对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习惯性原则，因此我们想保留目前的措辞。

所以，在第 2 段，可以将“important”改为“significant”。如果其他代表团认为答复的数目很重要，而且提出意见的话，我们也不反对。

如果在工作组报告中加一个第 9 段的话，我们是不会反对。谢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和所做的澄清。

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这个问题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在我的发言中，我明确指出，我想提请各位代表注意。

第 8 段用的是“the view was expressed”。有一种意见认为，所以需要有关代表团来决定怎么修改？现有的国际法的习惯原则是完整排他主权的原則，反映在《巴黎公约》和《芝加哥公约》中和许多其他国际公约当中。结果就是说，根本就没有绝对主权这码事。

主席：现在想问问各位代表，是否愿意接受目前这种措辞的第 8 段，包括对重要一词所做的修改，把“important”改为“significant”。

有没有人反对第 8 段？希腊代表。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第 8 段 b 小段、c 小段最后的措辞是什么样的？

按照我的理解，措辞基本不变，只对 b 段这个重要词做了一个修改，把“important”改成了“significant”，c 小段不变，保留了“绝对”一词，因为这个词反映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观点。

我不敢肯定我理解了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意思。

主席：他说要把“absolute”改为“complete and exclusive”我们可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再回头讨论“绝对”这个词。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但是，我对这种情况的理解是保留“绝对”这个词。我这样说是否正确。

主席：俄罗斯联邦。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complete”和“exclusive”意思就是“[?绝对?]”。就是“完全”和“专属”主权。

主席：我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歉意，是保留还是不保留“绝对”这个词？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我们的意见是保留“绝对”这个词。

主席：好，现在清楚了。希腊代表。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最后一点，作为绝对法原则，作为他说的是 a principle”还是“the principle”？法文很清楚，是作为“as a principle of”[?jus cojence?]就是作为“绝对法原则”。

主席：谢谢尊敬的希腊代表，谢谢你的发言。

在我看来，有一个语意上的问题需要解决。首先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我们说把它改成“国际法的绝对准则”，不要说“原则”。

主席：请荷兰代表发言。

J. G. Lammers 先生（荷兰）：主席，谢谢。我请求通过您向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教一个问题。

为什么要在这儿用绝对法原则这个说法？我认为，我可以接受。对于大气空间的主权是无限的，假如缔结了协定的话，缔结协定在协定的当事方之间是可以的。

按照一般的理解，也就按照《维也纳条约法》一般国际法的解释来看，绝对法原则不允许缔结背离绝对法原则的协定。

因此，我现在不太理解为什么在这儿要提“绝对法原则”这样的内容？

主席：谢谢荷兰代表。

我现在想问一下俄罗斯联邦代表是不是现在谈一下这个问题？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主席，刚才我们同意做一个小小的修改。

把“绝对法则”改成“国际法的一个主要准则”。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下面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主席，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做更多的纠缠，这是一个理论上的探讨。

1969 年的《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说，国际

法的[?preantersnom?]括号里又说是“绝对法原则”，实际上这两个是一回事。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代表。

对这个问题，有什么评论意见没有？

请尊敬的伊拉克代表发言。

Zouhair A. AL-Hassani 先生（伊拉克）：谢谢主席。我想我们现在进入了学术性讨论，这涉及到绝对法管辖权、国际法准则等问题。对国际法的一个非常现实的规则进行讨论，实际上并没有带来什么问题。

现在主要是我们到底要采用哪一种国际法流派的措辞，一个是绝对派，另外一个就是松动派。

实际上，我们现在涉及到的问题是一个国际法的实际操作问题。在阿拉伯文 C 分段里，阿拉伯文是这么说的“绝对准则”，也就是一个绝对的准则。

那么，国际法的另一个学派认为，法就是法，没有什么绝对不绝对可言。因此，这是阿拉伯文的问题。

另外一个就是绝对主权，我们现在正面临着抉择。

主席：谢谢伊拉克。我看到尊敬的荷兰代表要求发言。

J. G. Lammers 先生（荷兰）：主席先生，是否我们最好这样说：“作为一个绝对法法则”，而改成“国际法中有约束力的条款”，这样说是对的。绝对法原则是一种特殊形式，在法律上有一种特殊约束力的一套规则，而这套规则是永远不能够背离或偏离的。

我不知道俄罗斯联邦代表是不是有这方面的

用意，或者是有这方面的想法。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荷兰代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让我回答一下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

这的确是我们的用意。一个国家的空间主权是不能够被侵犯的。签署协定以利用一个国家领空，就是让外国的飞机利用本国的领空，并不是拒绝了这一原则，而是更肯定了这一原则。这是我们对此问题的理解。

主席：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我能不能问一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是不是可以重复一下您刚才对 c 段措辞提出的修改？

也许俄罗斯联邦代表没听见？我现在是让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讲一讲。由于他对 c 小段做了修改，能不能讲一下，我们到底最后通过什么样的写法。

请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想尊敬的伊拉克代表所提到的“imperative”这个词，在俄文文本中用的也是“inparative”，那么，阿拉伯文、俄文、英文是没有任何出入的。

我们的建议是通过 c 段，不做修改。除了绝对法原则，把它改成“[? prective norm of international law? ] (国际法的绝对准则)”。

我再重复一遍：一个国家有可能，或者有权利通过国际协定来限制其主权，这本身就表达了这层含义，并不是否定了自己国家对于其领空的主权。

主席：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

我想，在此刻，这一段的各种表达方式和各种措词已经再清楚不过了。我现在的的问题是，我们现在能不能通过这一段？第 8 段里的最后一个分段，报告的最后一段能不能通过？

我看没有人反对，我认为这段通过。

尊敬的希腊代表请发言。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照原来的写法通过，还是做完修改之后通过？包括不包括我们所讨论过的修改意见？

主席：好，毫无疑问是在上面所修改过的。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这一段就通过了，第 8 段通过。

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报告的逐段审议，下面我问一问能不能通过整个报告？

我发现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报告得到通过。

作为本工作组的主席，我将就我们的工作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做一个简短的报告。

尊敬的代表，这样我们就成功地结束了我们的工作。我再次感谢所有的代表团所做的杰出贡献和合作。这大大地便利了我们的工作，使得我们实现了本工作组在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的目标。

我还想特别感谢秘书处所做的杰出工作，对我们编写文件提供的支持。我还感谢秘书处整理了各方对调查表提出的答复。

现在，我想问一问有没有人在休会之前还要发言？谁想发言？我看到没有人要求发言。这样，我们会议就结束了，我再次感谢大家。

本工作组的工作到现在就结束了。

下午 4 时 10 分会议结束

## 议程项目 6 (a) 工作组会议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下午 4 时 23 分宣布开会

主席：我现在就请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大家介绍工作组的报告，现在就请你来介绍报告。

Monse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小组委员会主席，我非常荣幸地作为议程项目 6 工作组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来介绍这一报告。

关于我们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我希望告诉各位，我们这一工作组逐段核准了其报告的所有案文，这是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我们对报告的第 8 个问题做了两次修改，我认为我们所进行的讨论是非常富有成效的。

主席先生，工作组取得了积极成果，将为我们今后的努力奠定重要的基础，这些结果包括明年的一项行动计划，这已经在工作组的报告中体现出来。具体来说，在 6a、b、c、d、e 等段落中体现了这些内容。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问题单，工作组认为，它不应该结束对问题单的审议，而应该继续请成员国对问题单提出答复。

工作组进行了一项讨论，在讨论中，我们达成了一项协定，请成员国继续表明它们对分析性总结的意见和想法，这样的话，工作组可以在明年，2006 年对这些段落进行审议。

主席先生，我也希望提一下，工作组商定，应

该请成员国就修改对问题单的答复的方法提出一些新的建议。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的问题单，我们应该达成一个共识。

我希望强调指出，我们今后行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工作组认为，应该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请科技小组委员会来审议是否可以编写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将说明外层空间物体的技术特性，这是鉴于目前的技术发展和今后的发展才这样做的。

工作组的另一个工作成果就是商定请成员国就现有的国家做法，[？或者是目前所采取的有关国家立法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直接有关的做法？]，来提交其资料。

主席先生，在我介绍完我的报告之前，我希望感谢所有代表团所提供的重要合作，大大加强了本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达成协议的工作。

我希望再次感谢秘书处在这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谢谢，谢谢你的报告和你开展的卓越工作。

主席先生，我们现在就希望来通过议程项目 6(a)工作组的报告，这一报告已经载入了 A/C.2/[?def?]/2005/L.1 号文件中。

主席：我能否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这份报告？我看到没有人反对，议程项目 6(a)工作组的报告在修改之后通过了。

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吗？我看到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代表请求发言。

Peter van Fenema 先生（国际宇航联）：主席先生，对不起，我在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这么晚，所以，我要提交下面这些完全供大家参考的资料。

主席先生，几个月前，国际航空协会主席在谈到飞行器 1 的成功飞行时指出，[? IKO ?]将是管理外层空间飞行安全的一个重要机构。

我在加拿大航空委员会上说，我们已经达到了一个阶段，在今后五年内让旅游者能够进入外层空间，我认为[? EKIL ?]应该制定这方面的规定。

主席先生，现在的情况是，这一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决定在今后的理事会会议上列入一个新的议程项目，这就是轨道飞行概念。

主席先生，这一议程项目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将很快散发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而且，很可能情况是不管这一文件今后是否出现，理事会都会迅速地决定，很快安排这个议程项目，因为应该由[? IKO ?]来处理这一问题。

但是，这一问题提醒我们一个简单的事实，这就是议程项目 6 并不是简单的理论工作，这至少有两个原因。

一个是所有的空间物体都在进入其最后目的地之前，会经过空间。

第二：为了安全开展空间运输业务，空间是非常重要的，应该得到一个管理环境。

自 1949 年以来，[? IKO ?]是联合国里一个获得完全授权的单独机构，是确保国际空运安全及数以百万计的用户安全的一个机构。

有关的具体规则包括飞机运行和空运管理的标准和做法，确保了所有 188 个成员国及其航空公司能够遵守最起码的运行标准。这些规则适用于公海上的空运和一系列的其他飞行。

这些规则也适用于大气空间，而且其高度也受到了控制，结果是，通过采取临时措施，国防和航空工业是非常安全的。迄今为止，发射空间物体没有影响航空安全。比如说，在计划发射空间物体时设立禁飞区，发射和飞机运行是分开的。

[? 航天器和空间碎片的受控和不受控的充满大气层，?]没有危及航天航空。从安全角度来看，全世界范围每年的发射总数基本上平均为 72 个，或者是失败率占 5%到 6%。

过去七年的平均数量都没有引起任何关注，大多数国家空间活动是从国家领土那开始，而且使用了国家的领空。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没有理由来关心这个问题。

航天器 1 的五个次轨道飞行是被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商业空间运输管理司批准的，这种情况有没有改变？除了三个有趣的方面之外，并没有改变。

第一点，这些飞行是私营实体的工作，这是在里查德·普兰森先生开始在航天器 2，在 100 公里以上的轨道带五个乘客飞行时，就变成商业性的了。

这对民航组织很有意思，因为民航组织被要求规范国际大气空间的商业运行，

第二点是“spaceship 1”（航天飞行器 1 号）的运行，特点是这样的，国际民航组织有理由，还有合理的论点适用其技术和运行标准及建议的做法，[? 将其适用于这一飞行器 ?]。

第三点：假设这五个次轨道飞行及其随后的版本都是航天飞行，就像美国空间商业运输司所示的。对于国际民航组织而言，这可能意味着飞行器不单是使用了大气空间，在离开主权领空时有可能进行国际飞行。原则上需要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规

则。

主席，我知道这些意见有可能变成学术性的，更糟的是变为理论性的，让我们等待着国际民航组织讨论的结果，然后，再尽早得出结论。

但是，我想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这一情况来指出，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在今后朝着如下的方向发展，即为了使大气空间之内和之上的飞行进行得有秩序和得到安全管理。

在每一个阶段，航空管理人员都需要将空间物体的飞行管理转移到空间运输管理。这是一个功能性问题，而不是一个地理性问题；是一个技术问题和运行问题，而不是一个法律问题。哪个有好处呢？[这是有好处的，]特别是当涉及到安全的时候，这是有其好处的。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国际宇航联观察员代表的发言。

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没有。我们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就结束了。

各位代表，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议空间资产议定书。

首先请巴西代表发言。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主席先生，在不影响审议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监督机构可能性工作组讨论的情况下，巴西代表团也想在本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首先，本代表团对由荷兰代表担任主席的工作组表示赞赏。

根据过去几天的讨论，其报告载有若干重要内容供我们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主席，我们也听了一些其他代表就这个问题的发言，所有这些都及时地反映了值得我们审议和讨

论的问题。

玻利维亚大使代表拉美加勒比海组，还有拉美加勒比海组的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表明，联合国在空间方面的原则和法律应该优先于司法，本代表团完全赞成这一理解。

此外，本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有权评价提交给它的这一问题，而又不影响联合国其他机构可能发表观点，就是根据本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提议所发表的意见。

有关联合国是否有可能承担空间资产议定书初稿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我认为，联合国完全有权利对承担这一职能提出法律要求，但是，这并不排除出现其他可能的选择，其他一些更合适的选择。

如果决定联合国有责任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责，我认为，外空司并不是最合适的。要么由于其工作和预算的限制，要么由于有些代表团已经表示的，这是一个纯公共实体，外空司的活动完全是公共的。

此外，本代表团还赞同加拿大代表的如下意见，即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确发挥着监督机构的作用，就像国际电联代表在去年 10 月在罗马召开的会议上所说的那样。

主席先生，如果联合国秘书长不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的话，我们认为，联合国应无条件地，不受限制地接触根据统法社议定书所建立的登记册所载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的发言。下面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Laura Piazza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议程项目 8b 涉及到统法社、空间资产议定书与各国根据外空法律制度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

关系。

意大利代表团已经指出，意大利认为，议定书和联合国外空条约之间有可能发生冲突。在这方面，我们愿意强调，空间资产议定书序言部分第三段笼统地提到空间法的即定原则。

此外，我们还记得，在统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首届会议上已经商定，加上一个第 21 条之二，增加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措辞。但是，这一条具体的表述以及联合国外空条约是不是应该得到提及？[？这个问题仍在谈判的议定书的国家讨论当中。？]

主席：谢谢意大利代表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议程项目 8 发言？请希腊代表发言。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首先想就议程项目 8(a)和 8(b)所做的工作发表一点一般性意见。首先谈谈议程项目 8(b)。

我希望统法社议定书定稿不会晚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在我们等待最后定稿的时候，我们应该保证两种法律体系之间不发生冲突。因为一种法律体系是由《开普敦公约》议定书所建立的，所以，两种法律制度之间应该一致。

空间法必须优先于议定书所制定的司法。我们知道，[？尽管这些是一些专门的规定？]，但这些规定优先于《开普敦公约》，因为，我们可以在这方面继续讨论联合国最终能否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

我们的意见没有变，我们的意见是，联合国作为一个基本上政治性的组织，不应忘记全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贫困问题。

联合国是一个世界性的组织，联合国不应涉足

商业活动的范畴。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不能够承担这一职能。

从这个建议提出的时候，我们就一直认为，这一职能要么交给国际电联，鉴于联合国没有一个专门机构，我们需要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有关荷兰代表所主持的工作组的工作，由于该工作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工作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决定了自己在议程项目 8(a)方面的命运。

有关明年继续讨论的问题，我的立场就是，我要发表意见，我保留在适当的时候在本议程项目下继续发言的权利，但不应忘记 Kopal 教授作为特设工作组主席所做的贡献。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议程项目 8：统法社空间资产议定书发言？没有。现在就暂停对议程项目 8 的审议，等待该议程项目工作组讨论的结果。

各位代表，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名单上第一个发言者是巴西代表。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本代表团在本议程项目下想告诉您，巴西国会在继续分析巴西加入《登记公约》的问题。到现在为止，国会已经收到了科学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一个有利报告以及司法委员会一个有利报告，这是巴西国会司法委员会的有利的报告，现在这个事项正在由巴西外交部审议。

巴西认为，加强国际空间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手段是提供更好的管理并促进国际空间活动发展。我国将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步骤。

巴西代表团打算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管理发展做一个专门介绍。

请允许我专门介绍一下巴西和乌克兰在 2004 年批准的联合研制运载服务及其商业化的条约,该条约已经考虑到了《登记公约》的规定。谢谢。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的发言。下面请韩国代表团发言。

Jea-wan Lee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正像我们在上周一般性发言中已经提到的,我们认为,[?对这个问题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将有效地加强《登记公约》的执行。

主席先生,韩国已经根据《登记公约》,向联合国登记了八个外空物体,自我们在 1981 年加入该公约以来,登记了八个物体。

在此方面,韩国政府已经向联合国提交了公约第 4 条要求提交的所有空间物体发射方面的信息。由于韩国是最近才参加外空活动的,而且,这些活动都是由政府本身和其他公共实体进行的,我们没有专门的国家立法来执行《登记公约》。

但是,考虑到我们要扩大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因此,我们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需求,就是要制定有关的国家立法。

主席,去年我们国家已经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我们编写了一个全面的国家立法,来执行联合国的外层空间条约。

今年我们高兴地告诉大家,韩国政府已经完成了上述的法律编写工作,并且,我们已经提交给议会审查和最后通过。

在[?法定?]中,我们有三条涉及到空间物体登记问题的,这些条款提出了比较详细的要求,也

就是根据《登记公约》对空间物体进行的国家和国际登记。

主席:我感谢韩国代表。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要对议程项目 9 发言的?在下午会议上有没有其他人想发言?看来没有。这样,我们先终止对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审议。我们要等待工作组对此议程项目讨论的结果。

尊敬的代表,下面我们继续来审议议程项目 10: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没有人报名对此议程项目发言。我现在问问有没有哪个代表团要对这项议程项目发言?请你们举手。没有。没有哪个代表团想对此议程项目发言。

这样,议程项目 10,就是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明天上午继续进行。

女士们,先生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26 次会议可以休会。空间物体登记小组可以召开第四次会议。空间资产工作组可以召开其第六次会议。

但是在休会之前,我通知大家一下明天的时间安排,我们明天上午 10 点准时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0:向外空委提交的、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时间允许的话,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也可以开会,或者议程项目 9 工作组,没有,不包括议程项目 9,就是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可以开会,如果有必要的话。

对我们所做的时间安排建议,大家有什么要谈吗?看来没有。

下面就请瑞典的 Niklas Hedman 来主持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的会议。

此后,由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召开第六次会议,这个会议是由捷克的 Vladimir Kopal 教授来主持。

我们全体会议现在就结束,明天上午 10 点开会。

下午 5 时零 1 分会议结束

###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主席: 尼克拉斯·赫德曼先生(瑞典)

下午 5 时零 8 分宣布开会

主席: 尊敬的代表,我宣布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现在开始。该议程项目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尊敬的代表,第 2 份非文件修订 1 号给大家散发了。我现在先给大家一些时间来阅读,然后,我们再开会。

下午 5 时零 8 分休会

###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下午 5 时零 9 分宣布开会

主席: 尊敬的代表,我们第四次工作组会议继续召开。

你们现在应当收到第 2 份非文件修订 1 号,我现在把修改部分向大家一一地介绍。

第一部分:一般性问题第二个黑点,我们又补充了些文字,我念一下:

“鼓励成员国建立国家登记册,并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些登记册已建立。”

第二部分:根据背景文件,在背景文件之后,我们要加上文件编号。四个要点仍然保持不变,上

午已经讨论过了。

我的建议是最后这两点,我们加上“空间”这两个字,也就是在“物体”之前加上“空间”,现在就改成了“在轨道上的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方面的做法”。

最后一个就是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和非登记方面的做法。

第三部分是未来的道路。在听了上午的讨论之后,我与秘书处一道编写了这三段的内容。

首先是邀请各国研究背景文件,并且就此非文件第二部分所列举的项目提出有关信息和看法,第二,再次请国际组织提交其做法方面的信息。

关于这个黑点段，我想这样来改写一下：“再次请现在和以前的政府间组织”，然后其他部分不变，再次请现在的和以前的政府间组织怎么怎么着。

第三段，这是要求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向我们提交一份文件，以便明年我们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来讨论。

今天上午，我们工作组的理解是，这两份文件应当得到研究。一个就是指示性清单，就是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一个清单，然后一个是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的记录。

尊敬的代表，这是我整理出来的工作组的一些共识内容，我们对这个案文已经达成一致，这些内容就能够反映在我们工作组的报告里。

有没有人反对我们提出的共同谅解，或者共同理解，有没有人反对？看来没有。

关于这个非文件，还有没有其他的观点和看法？看来也没有。谢谢大家。

尊敬的代表，下面请大家注意一下 1 号非文件，这是上午散发的，这个非文件里载有 1976 到 2004 年登记方面的一些数据。

我认为这份文件对我们明年将进行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建议，这份非文件我们把它转换成一种会议文件，CRP 文件。

有没有人反对我们把这份文件转换成 CRP 文件？看来没有人反对。谢谢。

尊敬的代表，我们完成了我们第四次会议的讨论。对不起，印度代表还要求发言，请您发言。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不知道有没有可能在“1976 年”之前再加上一个字，

这样就更为全面，不知道这样做有没有用，就是把 1976 年之前的情况也加进来。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要求发言，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在我们休会之前，我想通知一下各代表团，就是 L.255 号文件第 58 段的修改工作还在进行之中，我们要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修改案，我们美国安排了一个程序，就是要提供轨道位置方面的信息。

我不用记录速度念了，因为这一段篇幅很长，它是这样说的：“各代表团都意识到，这一改动，就是我们建议把这个案文作为我们 L.255 号文件的一个刊物来提出来。就能够提供轨道方面的信息，也就是美国在国际上提供这些信息”。

那么，第 58 段就照这样修改了。一些成员国也利用了空间物体目录的编号，[？这个目录把雷达数据和其他数据通过一个空中管制计划方案提交？]。多年来，我们通过美国宇航局以商业形式向各国提供。我们这个数据是按照数字顺序提供的。[？主要是看，我们的网络对于物体的探测的顺序来编排的。？]

美国空军根据我们的网页提供两方面的内容，一个是卫星归类的电文。另外一个就是卫星的密钥信息和其他一些由美国航天局发出的综合信息。

所以，美国的情况是，它确实对这些新的服务所提供的信息是有影响的，对美国空军提供的信息也是有影响的，我们已经在这个报告中提到了这些问题。

主席：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Jean-Yves Trebaol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关于这份非文件 1，将成为 CRP。？]我对 2004 年的数据保持警觉。因为有一些发言没有在这份文

件中得到反映,因为我认为有一些发言没有及时送到秘书处。

就我自己的发言来说,[?我这里提到的数字被说成是2004年没有体现出来,?]没有申报,其实现在已经申报了。所以希望大家对2004年的统计数据保持小心谨慎。

主席:谢谢法国,为了回答你的问题,我与秘书处进行了磋商,我们将在你的发言下面加一个注脚:关于印度提出的问题,我们要纳入1957年以来,而不是1967年的数据。

大家是否有反对意见,或者有其他建议?那么,我们就这样做。

印度。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美国代表提出的资料是非常有用的。我只是建议,我们在这一段落中,可以纳入有关的网站名称,这样的话,我们可以使用这些网站。

主席:美国是否希望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要查一下这方面是否有一个总的网站。

主席:也许可以通过登录这一网站,查一查是否有这种总的服务,我想在本周结束之前就把这一情况告诉各位。

在结束第四次会议之前,我想问一下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印度。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关于已经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已经加入了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却没有制定立法。我想这种信息已经列在秘书处散发的文件中。

现在已经有数据表明,秘书处散发的文件的第95段提到,有35个国家发射了空间航天器。

但是,有16个国家还没有制定国家立法。但是,有些国家还没有发射航天器,但是已经通过了国内立法。

所以,我希望秘书处来查明这些已经发射飞行器、但还没有编写国家立法的国家。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秘书处来回答。

我们现在确实只有16个国家向我们通知说,它们建立了国家登记制度。但是,也有一些国家也许建立了这种登记制度,但是,它们还没有正式向秘书处宣布。这就是我要说的。谢谢。

主席:印度。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我想问的是,我想得到35个已经发射航天器的国家名单。

主席:谢谢。我刚才与秘书处进行了磋商,关于印度提出的要求,统计数据必须是正确的,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建议秘书处来调查一下,来提供这些资料,以便在我们下次召开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之前得到这些答案。

有没有人要求进一步发言?美国。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主席,我们确实有一个网站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到时候我会把这个网站的名称给大家提供。

主席:印度。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我们在这次会议中所讨论的某些段落存在着问题,我不知道这些问题是否都已经解决了。

主席:秘书处。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 ( 秘书处 ) : 有些代表团也许没有参加会议。

关于第 25 段, 这一段提到了在发射的时候要登记飞行物体, 这是包括在发射之前和发射之后可能成为无功能物体的物体, 或者是在碰撞之后撞成碎片的物体。也就是说, 一些物体在碰撞之后, 几个月之后成员国才开始登记。

关于第 36 段, 这里涉及到成员国登记有效负载和非功能物体的做法。这些国家也许可以再过几年, 或者再过几个月登记这些变成碎片的物体。

关于第 34 段, 关于发射国和非发射国共同把一个物体放入轨道, 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物体将由一个国家根据《登记公约》来登记。另外一个国家要根据其他协定进行登记, 因为它不是《登记公约》的缔约国。

关于第 35 段, 如果有很多国家参与发射, 那么, 就可能各国认为对方会登记, 这会造成很多国家都没有登记, 但是, 在收到了 X 国发出的信息之后, Y 国也可能登记。

关于第 39 段, 荷兰代表已经做出了澄清, 确实这里所提到的第 8 条是错的, 应该是第 6 条。

关于第 37 段, 这里提到了各国组织, 提到这些组织及其做法。

下面一段是, 法国也代表 UTESAT 进行了登记, UMESAT 也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宣布, 它接受《国际登记公约》的权利和义务, 这是在报告第 93 段中体现出来的。

主席: 印度。

Rajeev Lochin 先生 ( 印度 ) : 谢谢主席。谢谢秘书处所提供的答复, 这是非常有用的情况。

我对第 35 段的情况还有一些不明确。这就是

这里涉及到多国发射情况, 也就是有些物体的登记有可能被忽视了。

我现在不理解的是, 是否会把这些发射的物体报告给联合国, 或者是通知其他国家? 这是我的问题。

主席: 谢谢。秘书处。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 ( 秘书处 ) : 谢谢主席。确实这是实际上会发生的情况。我们两种情况, 但这些情况都由一个国家发出了信息。它们说, 它们发射了航天器, 但是却没有登记, 因为没有外国提交发射信息, 所以没有登记。

主席: 法国。

Jean-Yves Trebaol 先生 ( 法国 ) : 谢谢主席。我只是想提一下一个例子, 这就是可能存在双重登记情况。我们这里有两个物体出现了双重登记, 是由第一个发射国法国和俄罗斯共同登记的, 然后又由法国和[ ? RAZA ? ]这个组织登记。

我们在最近的修改过程中做了修改, 对这两个物体删除了法国进行的登记。秘书处已经注意到这一点。

主席: 各位尊敬的代表, 如果没有人进一步要求发言, 我就会马上宣布这一会议结束。在此之前我要指出, 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将在星期五上午举行, 来通过报告, 这一报告草案将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Marchisio 先生来介绍。

因为, 我明天早上就要离开这里, 所以, 我要感谢各位的合作。特别是要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这份非常好的文件, 大家都收到了这份文件。明年再见, 谢谢, 现在休会。

下午 5 时 40 分休会

### 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主席：弗拉迪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下午 5 时 47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我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开始。

审议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但现在就不审议议程项目 8(a)V 和 8(b)了，因为现在比较晚了，我先做个介绍，然后就散会，这样，某些代表团就可以就如何结束我们对本工作组报告的审议进行非正式磋商。

明天上午，各位休息好了之后，精神很好。我

们就比较容易解决我们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最后，不但要审议议程项目 8(a)，还要审议 8(b)。

我们收到了日本代表团的申请，它要求就议程项目 8(b)发言。也许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在下个星期一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除非有人反对我的建议。

那么，现在就散会，明天开会，进行工作组的正式工作，同意吧？就这样决定了。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